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主要交易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貸款人(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該貸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之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該貸款的本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授出該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貸款人(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該貸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之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為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為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及
- (3) 擔保人，為貸款協議下之擔保人。

本金： 75,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22%

貸款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擔保： 擔保人同意就借款人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償還： (1) 貸款期首三個月的利息須於提取日期支付予貸款人；

(2) 貸款期最後三個月的利息須於提取日期後三個月支付予貸款人；及

(3) 本金須於貸款期滿時支付予貸款人。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已向貸款人妥為償還貸款協議整個年期的利息。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及證券投資之業務。

該貸款之利率乃貸款人與借款人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該貸款之年期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該貸款乃由貸款人以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人是根據對借款人之財務信貸評級和還款能力進行的信貸評審而授出該貸款。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作出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屬本集團可接受的範圍。

向借款人授出該貸款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是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背景令人滿意以及預期相關利息收入將帶來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貸款人

貸款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貸款人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

借款人

借款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擔保人

擔保人是一名個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該貸款的本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授出該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是放債。於授出該貸款之時，本公司管理層對上市規則之理解有誤並誤以為授出該貸款為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屬收益性質之交易並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釋義範圍以外。因此，本公司因上述無意之疏忽而未有就授出該貸款適時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採取必須措施以確保上述因疏忽而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不會再次發生。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寶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並為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其為貸款協議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鷹聯信貸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75,000,000港元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和擔保人就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一項交易之分類的百分比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